北京京师 (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四川•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号楼 6 层 Add:6floor,Block10,TianfuThink-vallegy,No.399,WestFuchengAvenue,HighTechnologyDistrict. Chengdu,China

电话 (Tel): 028-85316633 传真 (Fax): 028-61030061 网址 (Http):www.jingsh.com

Self.

目录

	正文	<u></u> 6
	-,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6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6
和亨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
戏从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8
	五、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10
	六、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10
	七、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货币形式认购11
	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11
	九、	本次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11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专项账户13
	+-	、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13
	+=	、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13
	十三	、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14
	十四	、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14
	十五	、 结论章贝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
九鼎瑞信/公司	指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证券持有人名册》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惠友创嘉	指	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泰豪银科	指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信乾新	指	深圳安信乾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安资产	指	华安资产-鼎锋新三板共昇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证鋆二号	指	上海国君创投证鋆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鋆三号	指	上海国君创投证鋆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舍资本	指	深圳市大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e e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中兴华审字(2018)第150015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2018】京成专字第 68 号

致: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 担任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其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的格式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 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 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 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



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6、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而出 具相应的意见。

7、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 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 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1月27日,现持有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16年12月1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32379378G;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罗蛟;注册资本2651.44万元人民币;住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10栋6层603、604-2号;经营范围:"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的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外设、电子产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讯测试优化;通讯工程设计、施工及网络维护;通信设备的安装、调试及维护;通信设备的研究、开发;工程项目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1月5日,九鼎瑞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九鼎瑞信,证券代码: 835318。

根据九鼎瑞信《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鼎瑞信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鼎瑞信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九鼎

瑞信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19人,本次发行新增1名机构股东,发行完毕后股东人数为20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鼎瑞信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 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 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九鼎瑞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1)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8,9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元,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560,200元,本次认购对象为惠友创嘉。

(一)认购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类型	每股价格(元)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股)	(元)	
1	惠友创嘉	机构投资者	18	308,900	5,560,200	现金
	1	合计		308,900	5,560,200	

(二)认购对象的基本情况

惠友创嘉成立于2017年5月31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JMJ62A的《营业执照》,载明类型为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龙忠);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清林路546号投资大厦10楼。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2018年3月30日出具的《深圳市惠友创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8]第2091号),惠友创嘉的实收资本为400,000,000.00元。故,惠友创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六条之规定,属于合格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惠友创嘉为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九鼎瑞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的有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四、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董事会决议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2月9日,九鼎瑞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出席本次董事会议的董事为5人,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决议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九鼎瑞信前述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系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决议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8年3月3日,九鼎瑞信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等本次发行有关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0650200股,占股份总数的77.88%,上述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 九鼎瑞信前述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系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惠友创嘉已经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的缴款时间安排,按时缴纳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于2018年4月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8年3月29日止,九鼎瑞信已收到惠友创嘉缴纳的股份认购款人民币5,560,2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08,900.00

元。变更后九鼎瑞信的股本为人民币26,823,300.00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鼎瑞信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九鼎瑞信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与《发行方案》相符,合法、有效。

五、 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

经核查,为本次股票发行,九鼎瑞信与惠友创嘉签订《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308,900股,认购价格为5,560,200元。同时,该协议还对增资、增资完成、各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作出了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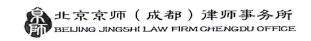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九鼎瑞信与惠友创嘉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各方意思表示真实,内容真实有效,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九鼎瑞信及惠友创嘉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九鼎瑞信《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对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股份发行前的在册股东没有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认为, 九鼎瑞信现有股东对本次股票发行没有优先认购权, 符合



《公司章程》及《业务细则》的规定。

七、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货币形式认购

经核查,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验资报告》及缴款凭证,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货币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八、 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九鼎瑞信出具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 本次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惠友创嘉,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惠友创嘉属于私募基金,其已于2017年8月10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W3058,其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23992,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二) 现有股东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九鼎瑞信现有在册股东19名,其中8名为自然人股东,11名非自然人股东。对非自然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况,核查如下:

1、成都众诚维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成都众诚维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说明,其系九鼎瑞信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

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深圳市高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高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其系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曾于2015年进行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但因未实际进行非公开募集资金,也没有发行基金产品,而被注销登记。其投资资金均来源于其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备案或登记。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未见深圳市高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或备案信息。

3、做市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做市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备案或登记。

4、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示信息, 九鼎瑞信现有股东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号
1	泰豪银科	SD3273	成都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	P1001135
			(有限合伙)	ж
2	华安资产	S9562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P1006501
	,		合伙)	
3	大舍资本		大舍资本	P1010426
	八百贝平		八百贝平	11010120
4	证鋆二号	S36534	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6317

1)



5	证鋆三号	S36796	上海国泰君安格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06317
6	安信乾新	SD5750	安信乾宏投资有限公司	P1010629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惠友创嘉及九鼎瑞信现有股东中存在的私募基金 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专项账户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大数据水务产品的研发,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1	大数据水务平台研发投入	720.00
合	720.00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8年3月19日,九鼎瑞信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验资报告》,发行对象惠友创嘉已于2018年3月29日将认购资金缴存入该专项账户中。

十一、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缴款凭证及惠友创嘉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认购资金为其自有资金、 来源合法,不存在代他人出资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十二、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惠友创嘉为私募基金,已依法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具有实际

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能够参与非上市公众 公司的股份发行。

十三、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九鼎瑞信己在《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本次 股票发行的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相关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九鼎瑞信已履行了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等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 公司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九鼎瑞信及惠友创嘉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九鼎瑞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九鼎瑞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 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师(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九鼎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京庫(成都)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津师: ______

1

2018年4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MD0116000E

律师事务所, 符合

25101201611081810

北京京师(成都

、所管理林林》规定的条 《律师法》及《編列

件,催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TIN N



执业机构_北京京师(成都)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5101201111263592

法律职业资格 1005200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5101072

持证人

身份证号 51068119860516032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Supplied States Age Survey Survey Survey	
考核年度	001/24
	Comment of the second
考核结果	
4	
备案机关	(+ M *)]
,	
备案日期	2016-5至20(7-5
	A. S.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WIN SUNDAY	ANALOS Verses est en mana la company
考核年度	2017年
考核结果	国 黄市司 4
备案机关	(美用草)
备案日期	20 /7 5 5 5 20 /8 =



